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以粤发改投审〔2024〕148号（项目代码：2020-440500-76-01-08563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初步设计报告已由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建设函〔2025〕552号文件完成批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

2.1.3 工程建设规模：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工程治理范围包括澄海区和龙湖区，治理河长17.144公里。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通过堤防达标加固、险工险段防护、穿堤涵闸加固等工程措施，完善韩江干流汕头段的防洪体系，提高沿江两岸的防洪能力。上蓬围堤防（东岸段和西岸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1级；苏溪围、苏北围和一八围等堤防现状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本阶段仅对险工段进行护岸加固，堤防级别维持为3级不变。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堤防17.456公里，重建小型涵闸2座，施工总工期24个月。

2.1.4 工程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45577.19万元（工程部分投资34003.61万元，专项部分投资11573.58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负责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不包含前期已实施的施工准备工程）、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

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建设征地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进场动员会开始算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之日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5574900.00元。

注：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工程部分和专项部分的监理费，不包含前期已实施的施工准备工程监理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1年第9号）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延期或换发的相关手续。资质电子证书按《水利部关于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2年第9号）执行。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3年第9号）规定执行。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返聘的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189号汕头市水务局综合楼8楼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56698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周工 联系电话：020-87037139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十二层1201房

招标监督机构：汕头市水务局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189号
监督电话：0754-88545014

2025年____月____日